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8年12月30日
文	字號第 83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蘇雅玲  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  
傳真：(07)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507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易陽"賜爾寧糖衣錠10公絲（歐拉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814127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4件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34940號公告註銷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116號 品名「"易陽"賜爾寧糖衣錠10公絲（歐拉）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2494號 品名「"易陽"輔樂炎糖衣錠40毫克（夫比普洛芬）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8681號 品名「"易陽"待免糖錠80毫克（葛立克拉）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1975號 品名「"易陽"賜你康錠40毫克（喜每賜康）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回收市售藥

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  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  
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  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  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